ⓒ田广林等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契丹时代的辽东与辽西/田广林等著.—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81103-691-6

Ⅰ.契…　Ⅱ.田…　Ⅲ.契丹-民族历史-研究
Ⅳ.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094 号

出 版 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张来胜
责任校对:刘长影
封面设计:李小曼
版式设计:吴长全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8.5
字　　数:178 千字

出版时间: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03-691-6

定　　价:18.50 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　辽以前辽西地区的生态与社会…… 1
（一）　生态与生业…… 1
（二）　文化与社会…… 6
二　北朝之际的契丹 …… 16
（一）　关于契丹来源的再讨论 …… 16
（二）　关于古八部 …… 26
（三）　关于奇首可汗 …… 45
三　肇国辽东与迁都上京 …… 56
（一）　“肇国辽东” …… 57
（二）　辽建上京的背景 …… 62
（三）　辽建上京的历史过程 …… 69
（四）　上京营建的历史意义 …… 78
四　海关与海上交通 …… 82
（一）　辽朝的海关 …… 82
（二）　辽朝的海上交通 …… 87
五　辽朝上京建置研究 …… 92
（一）　上京的创建及其功用 …… 93
（二）　上京所属建置考…… 106
（三）　关于上京道的问题…… 126

六　关于东丹国的几个基本史事…… 135
（一）　建国原因与性质…… 136
（二）　迁都与移民…… 146
（三）　王奔与国除…… 160
七　辽属汉人研究…… 179
（一）　汉人的来源与地理分布…… 180
（二）　辽属汉人的社会地位…… 196
（三）　汉人之于辽代社会的影响…… 212
（四）　结　语…… 224
八　唐辽之际欧亚草原地带的中外交通…… 227
（一）　回鹘兴起之前的欧亚草原通道…… 230
（二）　回鹘立国北方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238
（三）　回鹘的西迁及其与辽朝的关系…… 250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我与我的几个学生近五年来有关契丹辽史研究的集体之作。本书所及的辽西与辽东从地望上说，包括今辽宁省全部、吉林省南部、内蒙古东南部和河北省东北部一带，这是一个文化学上的地域概念，不能单纯地作地理学或行政区划意义上的理解。《辽史·太祖纪》上说辽太祖五年(911)，新兴辽朝的版图规模是“东际海，南暨白檀，西逾松漠，北抵潢水”，这个地域范围就是所谓的契丹本土地区，大体上与我们所说的辽西与辽东相合。契丹作为我国古代北方后起民族，于公元4世纪始兴于辽西，10世纪初奄有辽东后，改朝建辽并迅速地扩张为当时的世界强国，在中华国家、中华民族乃至世界文明发展史上，都有着极为深远的历史影响。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传世文献的相对稀缺以及其他人为的因素，致使契丹辽史研究领域至今尚存在着种种谜团。

本书从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关系的角度入手，尽量吸收借鉴目前已有的历史学、考古学研究成果，试就契丹族源、古八部、

辽朝的建国性质与最初建都情况、辽上京的建置、辽朝的海关与海上交通、东丹国基本史事、辽属汉人以及唐辽之际的中外交通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其中，“一、辽以前辽西地区的生态与社会”、“二、北朝之际的契丹”、“三、肇国辽东与迁都上京”、“四、海关与海上交通”为田广林所作；“五、辽朝上京建置研究”为伞霁虹所作；“六、关于东丹国的几个基本史事”为李雪梅所作；“七、辽属汉人研究”为李月新所作；“八、唐辽之际欧亚草原地带的中外交通”为韩菊所作。由于受作者们的学力所限，书中的一些观点和结论容或有待商榷，敬祈读者批评教正。

田广林

2007 年 6 月 5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六

关于东丹国的几个基本史事

东丹国是辽朝初年平灭海东盛国渤海后，出现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一个重要地方政权。由于文献记载的荒疏，长期以来，东丹国问题一直是契丹辽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目前所能见到的有关专门研究的著述①，数量有限，有关东丹国的许多问题

① 新中国建立以来，这方面的研究的主要著述有：唐晏、黄维翰、金毓黻撰，王承礼、张中澍点校：《渤海国志三种》，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金毓黻：《东北通史》，五十年代出版社，1981 年翻印；姚从吾：《说辽朝契丹人的世选制度》，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54 第 6 期；李锡厚：《辽金时期契丹及女真族社会性质的演变》，《历史研究》，1994 第 5 期；刘肃勇：《东丹国与东丹王耶律倍》，《辽宁师范学院学报》，1982 年第 3 期；舒焚：《东丹王耶律倍》，《湖北大学学报》，1985 年第 2 期；王德忠：《辽朝对东丹国的统治政策及其评价》，《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87 年 2 期；何俊哲：《耶律倍与东丹国诸事考》，《北方文物》，1993 年 3 期；杨雨舒：《东丹南迁刍议》，《社会科学战线》，1993 年第 5 期；《〈耶律倍与东丹国诸事考〉商榷》，《北方文物》，1995 年第 3 期；《渤海及东丹史研究论著资料索引》，《北方文物》，1996 年第 1 期等；内蒙古文物考古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 年第 1 期；何俊哲：《关于耶律倍秘密向契丹主请兵攻击后唐的再商榷》，《北方文物》，1996 年第 2 期；齐晓光：《耶律羽之墓志对文献记载的堪补》，《文物》，1996 年第 2 期；杨雨舒：《辽代耶律羽之“墓志”所记东丹国史事考》，《社会科学辑刊》，1996 年第 5 期；齐晓光：《关于〈耶律羽之墓志对文献记载的堪补〉一文的几点补充》，《文物》1996 年第 6 期；刘恒：《关于契丹迁东丹国民的缘起》，《北方文物》，1998 年第 1 期；杨雨舒：《浅议辽初东丹国中台省》，《北方民族》，1998 年第 1 期；盖之庸：《耶律羽之墓志铭考证》，《北方文物》，2001 年第 1 期；刘国宾：《阿保机从无废长立次之志：阿保机生前卒后契丹王权斗争》，《烟台大学学报》，2001 年第 3 期；杨雨舒：《二十年来辽代东丹国研究若干问题的综述》，《博物馆研究》，2003 年第 1 期；刘浦江：《辽〈耶律元宁墓志铭〉考释》，《考古》，2006 年第 1 期等。

的讨论都谈不上十分深入。其中，关于东丹国建立的原因及其政权性质、东丹国的移都与移民、行政建制以及东丹国废除的时间等问题，都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余地。

（一）建国原因与性质

1. 辽置东丹国的原因

辽天赞四年（925）十二月，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举国东征，攻伐渤海。次年（926）正月，在攻克渤海重镇扶余府（今吉林农安）之后，兵临渤海都城忽汗城（黑龙江宁安西南东京城），其末王大諲譔"素服，稿索牵羊，率僚属三百余人出降"，立国长达200年之久且具有高度文明成就的渤海从此灭亡。同年二月，原渤海所属的"安边、鄚颉、南海、定理等府及诸道节度、刺史来朝"，原渤海大部领土遂归辽朝所有。于是，辽太祖乃即渤海故地，"以青牛白马祭天地。大赦，改元天显"。并遣使把兼并渤海之事通报给后唐。随即"改渤海国为东丹，忽汗城为天福城，册皇太子倍为人皇王以主之"①。从此，继海东盛国渤海之后，在中国的东北地区又出现了一个东丹国。

渤海与辽朝本为相互独立的敌国，而新出现的东丹国则与渤海不同，学界有人称其为新兴辽朝的"国中之国"。关于这个"国中之国"出现的原因，前人曾有过涉及，如姚从吾先生早年指出，东丹国的设立是由于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在立长子耶律倍为太子之后，却又发现他难当国家草创之际的开疆拓土大任，只有次子耶律德光才是理想的大汗继任者，因伐渤海，建立东丹，册

① （元）脱脱：《辽史》卷2《太祖纪》，中华书局，1974年版。本文以下所用《辽史》材料，均出自此版本，不再另外标注。

耶律倍为东丹王，目的是让他避位东土，从而为次子耶律德光继承汗位作好铺垫[①]；而李锡厚先生则认为：由于当时的契丹王朝还没有建立起后来那种兼治蕃汉的政治体制，而只具有治理契丹部族的简单机构，辽灭渤海后，无法将其数十万居民都迁往本土地区建立头下。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契丹部落联盟要接纳一个按地域划分居民的渤海地区，只能将其视为部落联盟中的一个新成员，于是便有了“国中之国”的管理方式。[②] 应该说，这些观点都具有明显的合理因素，但由于上述说法都不是出自于专文论述，故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

首先，从平灭渤海前后辽朝所面临的内外军政环境和耶律倍及其弟耶律德光个人的素质、才略等方面因素来综合分析，选择耶律倍来治理渤海故地及其遗民，以耶律德光来管理契丹本土并负责经略对外扩张事宜，的确是一种深谋远虑的明智之举。

契丹自始兴以来，历魏齐隋唐数百年间，长期周旋于四邻大国强族的夹缝之中，其社会发展不得不经历了一段十分漫长而又极其艰辛的历史过程。当唐之际，其地“东距高丽，西奚，南营州，北靺鞨、室韦，阻冷陉山以自固”[③]。至遥辇汗国晚期述澜为政之际，随着回鹘和唐朝的相继衰败，契丹遇到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始“有广土众民之志”[④]，从此进入对外扩张时期。及至

① 姚从吾：《说辽朝契丹人的世选制度》，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54年第6期。

② 李锡厚：《辽金时期契丹及女真族社会性质的演变》，《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③ 《辽史》卷63《世表》。

④ 《辽史》卷2《太祖纪》。

“深著辟地之志”[①]的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当国，契丹在不失时机地南略中原汉地的同时，把攻击的主要矛头集中对准了奚、霫和室韦。史言辽太祖元年(907)，辽朝在取得一连串胜利的基础上，复“征黑车子室韦，降其八部”。五年(911)，“上(辽太祖)亲征西部奚。奚阻险，叛服不常，数招谕弗听。是役所向辄下，遂分兵讨东部奚，亦平之。于是尽有奚、霫之地。东际海，南暨白檀，西逾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神册元年(916)春二月，辽太祖“在龙化州，上尊号曰大圣大明天皇帝，(其妻述律)后曰应天大明地皇后”，建元神册，三月“立长子倍为皇太子”。神册三年(918)，回到原始故地“城皇都(即后来的辽上京)”[②]。至此，迅速崛起的契丹遂以强国的面目出现在中国的北方，此时辽朝所面临的周边形势是：西接草原诸部、东邻渤海而南界中原，而这三大块地域，便是新兴的辽朝进一步实现军政扩张的目标。

富庶的中原地区自然是契丹对外扩张的首选目标，但数千年一脉相承的文化传统和相对优越的兵强民富，使得契丹的南掠行动尽管经常得手，却又一时无法就地维持统治。于是，雄才大略的辽太祖便采取了先易后难的策略方针，把下一步占领的目标首先锁定在西北草原诸部和东边的渤海。

《辽史·太祖纪》载天赞三年(924)七月，辽太祖发动了大规模向西和向北扩张的军事行动，通过这次对外扩张，辽朝向西一路打到中亚，向北直接把势力范围延伸到贝加尔湖以南，基本上

①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37《契丹传》。

② 《辽史》卷2《太祖纪》。

征服了北方草原地带各个分散的游牧民族。次年(天赞四年,925)十二月,辽太祖"诏曰:'所谓两事,一事已毕,惟渤海世仇未雪,岂宜安驻!'乃举兵亲征渤海大諲譔,皇后、皇太子、大元帅尧骨皆从"。这次倾国而东的军事行动,虽然名义上是打着"雪渤海世仇"的旗号,但其真正用意则是落实其既定的扩张计划,并为其进一步征服中原张目。《旧五代史》卷137《契丹传》:"同光中(923),阿保机深著辟地之志,欲收兵大举,虑渤海踵其后。三年(925),举其众讨渤海之辽东,令禿餒、卢文进据营、平等州,扰我燕蓟"。《资治通鉴》卷273同光二年(924)秋七月也载:"时东北诸夷皆役属契丹,惟渤海未服;契丹主谋入寇,恐渤海掎其后,乃先举兵击渤海之辽东,遣其将禿餒及卢文进据营、平等州以扰燕地。"渤海既灭,契丹王朝既定的下一个战略目标便是实现对于中原地区的征服。

在追随辽太祖实施全面对外扩张战略的过程中,皇次子耶律德光表现出极强的军政运作能力。《辽史》本纪说他"貌严重而性宽仁,军国之务多所取决。天赞元年(922),授天下兵马大元帅,寻诏统六军南徇(汉)地。明年(923),下平州,获赵思温、张崇。回破箭笴山胡逊奚,诸部悉降。复以兵掠镇、定,所至皆坚壁不敢战。师次幽州,符存审拒于州南,纵兵邀击,大破之,擒裨将裴信等数十人。及(天赞四年,925)从太祖破于厥里诸部,定河壖党项,下山西诸镇,取回鹘单于城,东平渤海,破达卢古部,东西万里,所向皆有功"。相形之下,"幼聪敏好学,外宽内挚"[①]的皇太子耶律倍则显得虽堪文治,但武略不足。在即将展

① 《辽史》卷72《义宗倍传》。

开的更加残酷的南略中原战争中，能够才堪大任，可以驾驭全局的首选接班人选自然是德光，而非太子倍，这一点，有着过人观察能力的辽太祖也自然会比任何人都更清楚[①]，于是才有了以太子倍为东丹国王的人事安排。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如前文所言，综观辽朝初年的军政形势，平灭渤海是其全面对外扩张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环节，其直接目的并不在于调整皇位接班人的人事安排计划，而是势在必得，没有任何回旋余地。换句话说，即使皇太子耶律倍就是最佳的接班人选，辽朝也还是照例要灭亡渤海且即其地建立东丹国的。所以，不论以谁为东丹王，都不能构成辽朝建立东丹国的必然原因。

所以，笔者赞同李锡厚先生的意见，即辽朝设立东丹国的根本原因，在于辽朝初年所施行的社会管理体制。不过，本文并不同意李先生关于“契丹人建国前后还处于氏族社会末期阶段，部族首领还是靠习惯法维持统治，没有成文的法规和各司其职的设官制度”，以及辽朝初年的契丹政治组织形态仅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契丹部落联盟”，“契丹王朝仍然是一个徒具王朝之名的部落联盟”的观点。

据现有的研究结果，契丹作为一个后起的古代民族，早在其前身宇文部时，其社会发展阶段就已经超越原始状态而进入到

① 《辽史》卷72《章肃皇帝李胡传》：“太祖尝观诸子寝，李胡缩项卧内，曰：‘是必在诸子下。’又偿大寒，命三子采薪。太宗不择而取，最先至；人皇王取其干者束而归，后至；李胡取少而弃多，既至，袖手而立。太祖曰：‘长巧而次成，少不及矣。’”又据《辽史》卷71《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耶律阿保机尝谓述律后曰：“太宗必兴我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了阶级社会，而辽朝也并不是契丹历史上最早的国家组织形态，辽朝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契丹的初始建国，而是对遥辇汗国实行的改朝换代。①

早在遥辇汗国时期(730—907)契丹就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区域性的民族政权，此间的契丹王援突厥、回鹘例，称可汗，可汗以下，置北、南宰相府，分统相当于隋唐州郡的契丹诸部。诸部以下，是为石烈，这是相当于唐朝县一级的社会单位。所以，契丹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是部族制。汗国的中央官职至少有于越、阿札割只、敌烈麻都等名目，虽其具体执掌有待细考，但分级分系各掌其职的设官制度已经具备，宜无问题。不仅如此，此间的契丹国家内部还有了一整套礼仪制度，可知者有祭山仪、再生仪、柴册仪、瑟瑟仪等。② 及至辽立，辽太祖在传统的部族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国家政权建设，其中最重要的举措一是置四大部族，各设大王府，以南北府宰相及各府大王与契丹皇帝为主，形成政权核心；二是以后族宰北府，以皇族宰南府，后族与皇族相互牵制；三是定法律，正班爵，中央设大惕隐等官，分司各类事务。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部族制并不等于氏族制。契丹传统的部族制行政管理模式本质上与中原三代之际的封国制度大体相类，它既不同于秦汉以来中央集权式的州县制度，也不属于原始社会的血缘氏族制度，具有中国早期国家形态的鲜明特点。

① 参见田广林：《契丹国家产生的上限及其早期发展形态》，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9(2)。

② 《辽史·礼志》："遥辇胡剌可汗制祭山仪，苏可汗制瑟瑟仪，阻午可汗制柴册、再生仪。"

在部族制的管理模式下，各部都有固定的领地，部内社会成员并不完全出于同一血缘体系，其社会组织和管理机制也并不主要凭借血缘纽带，而是政府的、行政的行为。随着契丹社会的不断扩大，其部族数量也不断增多。《辽史·世表》载隋代的契丹内附者分为十部，至唐朝天宝年间以后，则增为二十部。这就是《营卫志》所说的“遥辇阻午可汗二十部”。从传统八部到后来的二十部，新增加部族的重要来源机制是契丹国家不断地把所获外来人口添加到自己的属下而实行分部、分区管理。如《辽史·太祖纪》：“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户，徙饶乐之清河。至是（唐天复三年，903）创为奚迭剌部，分十三县。”

当公元907年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取代遥辇建立辽朝的时候，契丹社会无论是从经济形态还是从政治结构上说，都没有发生什么本质上的飞跃，仅仅是汗位易姓，改朝换代而已。20年后辽朝灭亡渤海之时，契丹国家实行的仍然是从遥辇汗国继承而来的传统部族制度，中原地区中央集权式的州县制度尚没有在辽朝境内真正地建立起来，所以，除了设立东丹国，辽太祖不可能还有另外的选择。

2. **东丹国的性质**

如前言所论，东丹国是辽朝灭亡渤海后，为了管理渤海故土和遗民而设立的二级政权。这个政权共历两任国王，即人皇王耶律倍和明王安端。关于这个政权的性质，至今也未见有过专文讨论，在以往的有关著述中，人们往往笼统地称其为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属国，即“国中之国”。可是，综观东丹国所历经的发展全程，可以看到，在风云变幻的辽朝初年，这个二级政权的存在时间尽管短暂，但其性质却曾经发生过由属国向地方政权的

转变。

尽管东丹国是按照契丹原有部族制管理模式建立起来的，但由于渤海毕竟是一个曾经拥有五京、五府、六十二州的文明盛国，而太子耶律倍又是辽朝法定的皇位继承人，所以，辽太祖便给了这个新建的政权以多方的特权与荣誉。据《辽史》、《契丹国志》等史，东丹国在始建之际，享有着异乎寻常属国的政治地位和高度的自治法权。

其一，东丹国可以不奉辽朝正朔，自行建元称制。平灭渤海之际，辽太祖"改其国曰东丹，名其城（忽汗城）曰天福，以（耶律）倍为人皇王"以主之"①。有学者注意到，"阿保机尝自称曰天皇帝，皇后述律氏称曰地皇后，兹又以其子为人皇王，合天地人而为三也"②。这与"东丹国"的"东契丹国"之寓意正好相配。《契丹国志·东丹王传》："先是，突欲镇东丹国时乃渤海国亦有宫殿，被十二旒冕，服皆画龙像，建元甘露，称制行令。"《辽史·耶律倍传》也说东丹王被"赐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称制"。如此看来，东丹王实际上就是东丹国的皇帝。

其二，东丹国有自己独立的行政司法权。《契丹国志》载，在东丹国，其"左右平章事、大内相以下百官，皆其国自除授"。又，《辽史·义宗倍传》：东丹国"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汉法"。这里的"汉法"，当是渤海国仿照唐朝制度建立起来的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中央集权制的行政司法体系，这套管理体系

① 《辽史》卷72《义宗倍传》。

②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五十年代出版社，1981年6月。本文以下所用《东北通史》材料，均出自此版本，不再另外标注。

与契丹遥辇汗国以来实行的北方式部族制管理模式有着明显区别。东丹国在东丹王以下，设有一整套相当完备的政府行政机构，其官吏任免，除了中央机构中的“左右平章事、大内相”等要害官职由辽朝政府干预任命以外，“以下百官，皆其国自除授”，由此可以知道，东丹国实行的是以国王为中心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这一点与辽朝初年仍在实行的部族制度明显有别。

其三，东丹国拥有自己独立的财政，对其宗主国辽朝承担有固定的贡纳义务。据《辽史·耶律倍传》，东丹国在经济上对辽朝的义务是“岁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而《契丹国志·东丹王传》则作“岁贡契丹国细布五万匹，粗布十万匹，马一千匹”，较《辽史》更为详明。此外，在东丹国所辖范围内，其税收制度也应与契丹本土地区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四，东丹国具有独立的涉外法权。陆游《南唐书》卷 18《契丹列传》载：南唐升元二年(938)，“契丹主耶律德光及其弟(兄)东丹王各遣使以羊马入贡。别持羊三万口，马二百匹来鬻，以其价市罗、纨、茶、药，(南唐)烈祖从之。于是翰林院进《二丹入贡图》，诏中书舍人江文蔚作赞。”这条材料在记事细节上有两点错误，一是耶律倍系德光之兄，而非为其弟，所以会有如此错误，是因为南人不了解辽太祖死后辽朝发生在皇位继承人选上的人事变动，仍按周秦以来嫡长子继承的常规来判断“二丹”君主的排行和年齿；二是东丹王于后唐长兴元年(930，辽天显五年)避国投奔后唐，清泰三年(936，辽天显十一年)在后唐被杀，其时已死去两年，本次遣使南唐，实由其妃萧氏主持，是为异国传闻之误。同书还载，此事过了 6 个月，“契丹使梅里捺鲁古、东丹使兵器寺少令高徒焕，奉书致贡，咸集都邑”。

通过上述，不难看出建国之初的东丹国，相对于辽朝来说，实际上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法权的二级封国，不属于辽朝真正意义上的地方政权。但其后不久，随着东丹国都的南迁辽阳以及东丹国王耶律倍的出奔与客死中原，遂导致东丹国的性质逐步地发生了由相对独立的属国到辽朝地方政权的变化。

辽太宗成功地南迁东丹国于东平郡（今辽阳）后，随即下诏“升东平郡为南京”①。这个“南京”，是相对于上京皇都而言的。辽南京设立后，尽管东丹国还在，但其性质已非同昔比。从东丹国的角度上说，南京是其国都，但从辽朝的角度上说，南京却又同时是辽朝的地方性行政设置。由天福城到辽南京，这实际上是淡化了东丹国的相对独立资格，是变属国为地方二级政权的开始。

史言南迁的东丹国与初都天福城时，在建置上有了明显的削减迹象。《辽史》卷38《地理志》说新建的东丹国都“大内建二殿，不置宫嫔，唯以内省使副、判官守之”。南迁后一年（930），东丹王耶律倍便由大连海路取道登州出奔，避国后唐。《辽史·义宗倍》传：“太宗既立，突欲（即耶律倍）见疑，以东平为南京，命徙居之。又置卫士，阴伺动静。唐明宗闻之，遣人跨海持书密召突欲。突欲谓左右曰：‘我以天下让主上，今反见疑，不如适他国，以成吴太伯之名。’携高美人，载书浮海而去。”《契丹国志·东丹王传》亦载：“唐明宗长兴元年（930），突欲自以失职，帅部曲四十人，越海自登州奔唐。”

天显六年（931）夏四月，辽太宗复“置中台省于南京”②，仍

① 《辽史》卷3《太宗纪》。

② 《辽史》卷3《太宗纪》。

设左右相。其人选的任命，一决于辽朝中央政府。由于东丹王已经出奔，其国名义上是以其妃萧氏主持，但实际权力却控制在朝廷直接掌握的左右相手中。至此，东丹国的属国地位名存实亡，此时的南京实际上已经属于辽朝直接控制的地方政权了。

天显十三年(938)，随着燕云十六州的正式属辽，辽太宗再次调整了全境范围内的行政区划，以皇都为上京，幽州为南京，更“改南京为东京，府曰辽阳”[①]，东丹国彻底成为了辽朝统治下的名副其实的地方政权。

(二)迁都与移民

1. 移都东平与辽南京的设立

公元926年辽太祖平灭渤海，这是契丹和辽朝发展史上实现的一次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大扩张。如前文所述，为了管理这片新得到的幅员辽阔的土地，辽太祖即渤海故地建立东丹国，以皇太子耶律倍为东丹王以主之，并“以皇弟迭剌为左大相，渤海老相为右大相，渤海司徒大素贤为左次相，耶律羽之为右次相。”在做出上述这一切后，辽太祖于同年三月班师回朝前曾对耶律倍说：“得汝治东土，吾复何忧”[②]。然而，辽太祖未及回到皇都便于七月死于中途的扶余府。次年十一月，辽太宗耶律德光取代其兄东丹王即皇帝位。其上台不久后便改变了辽太祖的初衷，下令南迁东丹国都城于东平郡(今辽阳)，升东平郡为辽朝南京，并同时迁东丹国民于辽东地区。这一事件史称东丹南迁。

关于东丹国南迁的起因与时间，《辽史》上说辽朝顾虑渤海

① 《辽史》卷38《地理志·东京道》。

② 《辽史》卷72《义宗倍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